

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内设 10 个科室、无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与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重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科技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科技东莞”工程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全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验室体系和重点科研基地、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协助认定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创新产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建设；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政策，指导高新

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协助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军民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结合和军民结合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拟订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合作项目，促进国（境）外研究开发机构的引进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对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提出意见，培育发展民办科研机构，优化科研机构布局；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东莞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科技金融结合工作，组织推广新型科技金融产品，推进科技企业上市工作，加强对风险投资企业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使用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设，指导和协调镇街科技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

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统筹协调全市专利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和牵头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项目，组织建立全市知识产权预警、援助、统计、考核制度。牵头协调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技术转移和质押融资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落实国家、省、市专利政策，管理专利项目及相关专项经费。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组织开展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利保护、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至 2013 年底，共有编制数 41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39 人；另外，有退休 13 人，聘用人员 4 人。

三、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3 年，我局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完善科技政策，优化创新环境。《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 7 个政策相继颁布实施，加上去年颁布实施的《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新一轮“科技东莞”工程政策体系已经形成。我局联合市发改局草拟并以市政府名义颁布了《东莞市区域创新体系规划（2013-2018 年）》，明确了激发和保持东莞持续创新活力的发动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器、国内区域创新体系建

设的排头兵三大战略定位，突出了建设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等六大核心体系和创新型企业“育龙”工程等 8 大重点工程，强化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工作。围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起草了《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围绕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起草了《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东莞市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为企业和人才的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实施科技项目，提升创新能力。我局坚持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着力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提高区域自主创新水平和企业研发水平。积极组织实施市创新资金项目、企业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等科技项目，同时大力鼓励企业申报承担国家 863 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以及省部（省院）产学研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攻关项目等上级科技项目，企业创新水平和承担国家、省科研项目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今年全市科技企业和科研单位累计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近 700 项，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0%，其中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43 项、资助经费 2725 万元，为历年之最。加强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抓紧制定《东莞市 R&D 投入奖励实施方案》和《关于镇街（园区）R&D 投入比重达标奖励实施方案》，推动全社会加大 R&D 投入强度；组织专家对申报 2012 年度

东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的 840 个项目进行鉴定评审，共有 150 家企业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加计算扣除经费 9.8 亿元，同比增长 46.58%。

（三）建设科技载体，完善创新体系。积极筹建大学创新城，成功引进清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同济大学分别与我市共建清华东莞创新中心、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东莞暨南大学研究院和同济东莞大学研究院，使我市公共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16 家。探索我市新型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成立了市校地研究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共同探索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体制改革、机制创新，为平台下一步产业孵化等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推动“一镇一校”建设工作，开展专业镇、企业与市公共科技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了一系列的产学研对接活动，达成产学研合作意向 75 项，有效推动平台与专业镇的对接。

（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聚集创新资源。成功举办 2013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今年获科技部和省政府批复同意共同主办 2013 年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提升了合作周的举办规格和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中以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建设。组织松山湖管委会等单位及相关企业赴以色列开展水处理及环保项目科技交流活动，达成若干项目合作意向。有效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分别于 5、9、10 月三次组团赴以色列、俄罗斯、芬兰、乌克兰等国家开展国际

科技交流合作活动，有效推介 2013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并成功组织我市有关单位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企业对接，达成合作意向 8 项。

（五）推动科技金融结合，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征集质押融资项目，促进银企对接，目前有 37 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专利权质押融资意向，15 家企业已经完成专利资产价值评估，专利质押融资受益企业数量 12 家，14 个单纯专利质押融资项目贷款额累计 8188 万元。积极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牵头举办了东莞市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启动仪式和专利保险业务研讨会，并与人保财险东莞分公司、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签订了《专利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和颁布了《东莞市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和《东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积极鼓励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启动了全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并以全国地级市评分第一的成绩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我局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大力推动专利申请工作，共审核了两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共 20959 项，已下达资金 1957 万元，预计全年资助资金 3800 万元，受理项目和下达资金分别比去年增长 48%和 59%，均为历年最高；1—12 月，我市平均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93.91%，位居全省第二。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推动企业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目前我市已有 2 家企业被认定为全省

首批达标单位，还有 50 多家企业正在积极贯标中；积极组织 and 推荐我市优秀知识产权企业和项目申报国家和省级项目，获认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获批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3 项、广东省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计划项目 2 项。扎实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2 宗，结案 21 宗，均以撤销方式结案，调解结案率达 100%；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10 宗，没收违法所得 74039.50 元；查处违法从事专利服务行为案件 4 宗，没收违法所得 45135.00 元。切实优化维权援助服务，共进驻 5 家展会开展展会专利工作，派出专家 76 人次，接受各类咨询 115 次，处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 30 宗，纠正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 25 宗；积极推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机制的有关建设工作，已组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委员会，为全国家具行业领域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公共服务；12 月 4 日，我市获批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四、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953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31.63 万元（含其他追加项目 7962.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总收入 0.01%。上年结转和结余 93.63 万元。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943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支出 10.49%，项目支出 8445.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51%。本年结转和结余 190.53 万元。

各项收支决算数据详见附件。

附件：1、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部门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附件 1:

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部门收支决算 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953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80.32
其中：其他追加项目	7962.73	二、科学技术	8018.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
三、事业收入		四、农林水事务	90
四、经营收入	0.54	五、住房保障支出	48.30
五、其他收入		六、其他支出	196.38
本年收入合计	9532.17	本年支出合计	9435.27
上年结转和结余	93.63	本年结转和结余	190.53

备注：其他追加项目含省补助我市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

附件 2:

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部门支出项目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小计	(一)人员经费	(二)日常公用经费	
	合 计	9,435.27	989.39	878.60	110.80	8,4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80.32				1,080.3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80.32				1,080.32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1407	专利执法	17.96				17.9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9.12				139.1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13.24				913.24
206	科学技术	8,018.74	941.10	830.30	110.80	7,077.6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2.33	941.10	830.30	110.80	191.23
2060101	行政运行	941.10	941.10	830.30	110.8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9				172.2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94				18.94
20602	基础研究	410.00				41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00.00				4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				1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316.70				5,316.7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5,170.00				5,17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9.64				89.6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7.06				57.0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73.99				373.99
2060702	科普活动	366.35				366.35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64				7.64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9.57				249.57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23.76				223.76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5.81				25.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26.15				526.15
2069901	科技奖励	32.00				3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4.15				49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				1.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				1.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1.53
213	农林水事务	90.00				90.00
21301	农业	60.00				60.00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60.00				6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0	48.30	4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0	48.30	4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0	48.30	48.30		
229	其他支出	196.38				196.38
22999	其他支出	196.38				196.38
2299901	其他支出	196.38				196.38